

國立宜蘭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第3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月發給。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應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應發給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二、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排定課程親自授課，並有出題、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三、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四、兼任教師因故請假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辦法補課，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調動授課時段。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核算辦理。

五、續聘應以教學績效作為續聘參考依據，兼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個授課學期教學評量低於3.8者，不得續聘。

六、兼任教師於聘期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者，由各級教評會辦理，並於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

七、聘期內因故辭職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
止聘約，並由各教學單位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

八、兼任教師除應依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履行義務
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九、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